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9)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估計，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利潤將較去年同期上升大約一倍。

預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八月底前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估計，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利潤將較去年同期上升大約一倍。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利潤將較去年同期上升，原因主要是由於毛利上升。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照本集團管理賬目做出之初步評估，乃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或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財務資料詳情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內披露。

本集團實際公佈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或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郝建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郝建民先生（主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琦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羅肖先生（副總裁）、史勇先生（副總裁）及甘沃輝先生（副財務總監）；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雲峯先生、孫國林先生及容永祺先生。